# 新冠疫情后中国宏观经济调控的目标、手段及预期效果分析

何世宇 2019200934

摘 要 本文对于疫情期间中国经济运行的研究作了较为详细精简的概括，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经济形势、宏观调控政策使用历史与原则，尝试性地对疫情后中国宏观经济调控提出了目的、手段上的建议，并对其预期结果进行了简要分析。

关键词 新冠疫情；中国经济；市场经济；宏观调控

**1引言**

中国经济运行到2020年，面临着很多预料之内和预料之外的因素。

按照宏观经济计划，2020应有以下几大工作重心：稳就业、稳增长，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进一步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结构战略性优化；大力推动脱贫攻坚，助力全面小康的实现；建立现代化市场经济体系。

而2020年中国经济最大的变数应该就是新冠疫情的爆发了。在中国经济下行的压力下，新冠疫情给中国经济发展带来了更大考验，全国进入到了战时状态，疫情直接影响了交通、劳动力的聚集、消费，间接影响到了经济的方方面面，公共卫生用品供给不足，城市、社区、农村严格管控，企业停产、商场停业、餐馆关闭，打乱了原有的经济发展计划，经济增长在城市和人流静止状态中步履维艰，各大行业如零售业、制造业、旅游业都受到了巨大冲击，对实体经济的冲击也波及到虚拟经济，金融与房地产行业发展也面临新的挑战。随着疫情全球爆发，全球经济更加难以预料。宏观上看，总的趋势是总需求减少，宏观经济增速比预期放缓，市场经济秩序与稳定受到影响，对外经济不确定性增强。

近几个月来，疫情慢慢被中国维持在可控范围内，大部分的地区早已“清零”，企业复工复产，经济秩序恢复正常。站在新的出发点上，思考疫情过后中国宏观调控的方向、方法以及预期已经成为了摆在眼前的课题。

**2文献综述**

2.1疫情对于中国经济的影响

距疫情爆发已经过去半年，国家、机构、学者对于疫情影响的实践与研究有着丰富的成果。有的对于某一特定行业展开了分析，综合起来我们可以看出疫情影响结构性的差异；有的对于具体的宏观经济变量进行评估，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宏观经济在疫情下的主要矛盾与挑战；有的给出了半年宏观经济的实际运行数据，我们可以更直观地对疫情影响量化评估。

2.1.1结构性影响

从三大产业的角度来看，第三产业受到的冲击最大、其次是第二产业。“除农、林、牧、渔业正增长外，大部分产业均遭受营运利润下滑、经营现金流减少、资产负债率提高等多重打击。”(张凯煌, 千庆兰, 2020)

新冠疫情对中小市值主体的影响大于大企业(张凯煌, 千庆兰, 2020)。大企业有着更强大的经营能力、更充足的资金，因而具有更大的运营柔性；小企业势单力薄，在疫情下难以找到应对大企业的竞争优势。

制造业、服务业和建筑与房地产业上，发达地区相较于欠发达地区承受了更大冲击(张凯煌, 千庆兰, 2020)。某种程度上可以理解为，体量越大，受冲击越大。

当然，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层面是，疫情对于许多行业产生了负面影响，但对于一些新业态，新模式的产生却也起到了推动作用，如工业智能化等。

2.1.2对具体宏观经济变量的影响

就业层面，总体利润收缩，必然加剧就业的紧张趋势。“在乐观、中性和悲观3种预期的情况下,新增就业量分别减少142.16万人、477.92万人和678.61万人,新增就业损失分别为8.70%、29.26%和41.55%。”(张桂文, 吴桐, 2020)

需求层面，外需的不确定性提高，内需则可能出现明显的结构分化(钟瑛, 陈盼, 2020)。

财政增支减收，导致物价水平波动加剧，存在潜在通胀风险(钟瑛, 陈盼, 2020)。

2.1.3宏观经济指标

根据宏观经济研究发布的报告，2020年前三个月工商业重要数据同比均有所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同期减少，进出口与利用外资少于往年，财政收入尤其是税收大幅缩水，支出少量减少。价格总指数与零售价格指数偏高。

四月以来，这一局面有所好转，四月起工业重要数据同比重新呈现增长趋势。价格总指数与零售价格指数较上月稳定下来。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第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环比增速为-9.8%，第二季度有望转正，但就实现5个百分点增长的目标还较为遥远。

2.2疫情后对于宏观经济的预测

基于国内疫情的稳定，国际疫情形势的复杂发展，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中国季度宏观经济模型（CQMM）”课题组分乐观、保守、悲观三个情景对于2020年总体的宏观经济已经进行了系统的预测。

关于GDP，2020年中国 GDP 增速预计将分别下滑至 5.09% 、4.59%和3.18%。

“关于投资增速的预测结果表明，2020年，尽管上半年的疫情冲击会在一定程度上拉低投资的增速，但更大力度的对冲政策可减缓投资增速回落的幅度，并使其继续保持稳中趋缓的态势。”

根据消费需求和居民收入增长预测，城乡居民消费与收入在乐观情景下增速有望提高，但在其余两种情况下都可能面临增速下降。

2.3对应对政策的研究以及疫情期间已经实行的宏观调控政策

既有研究对于宏观调控的建议主要集中在宏观调控的经济手段方面。且主要为疫情期间的应对政策，目前国内疫情稳定，而关于疫情后政策建议和预测的文献相对空白。

对于疫情期间，主流研究认为应当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陈言(2020)提到，扩大传统基建投资，能够稳定大量的就业机会，同时传导到相关行业，稳住就业、经济的基本盘。张凯煌等(2020)认为，单边刺激需求，供给得不到回升将撕开总需求与总攻击的缺口，进一步激发潜在通胀风险，因而应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以促进生产。

而事实上，在疫情期间，国家的宏观调控也大致符合这一方向。这半年来，国家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包括提高赤字率、发行国债、增发地方专项债、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与转移支付等措施；实行了更加灵活适度的稳健货币政策，包括金融支持、推动利率下调等；实行了就业优先政策……(胡鞍钢, 2020)

2.4总结及研究定位

综上，既有研究较详细的分析了疫情对于中国经济造成的影响，提供了大量疫情期间经济运行的数据，也对2020下半年以及2021年的宏观经济形势作出了预测，为我们确定疫情后宏观调控的目标、手段铺平了道路。

当然，通过对既有研究的整理，可以发现关于疫情过后宏观调控的目标、手段研究较少，因而本文的定位便是尝试性地填补这一空白，并对宏观调控的效果进行预测。由于数据处理与定量分析能力尚有不足，因此在预测时采取定性分析的方式。

**3理论基础**

要科学的确定疫情过后我国宏观调控的目标与手段，当然要以我国奉行的宏观调控理论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基础。效果则主要依据经济趋势和政策方向大致预测。

3.1宏观调控理论

宏观调控是国家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种调节与控制，用以保证社会再生产协调发展。在我国，尤其强调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3.1.1中国宏观调控政策的发展历程

1978 年至今，中国的宏观调控理论经历了四个探索发展的阶段：1978 年至 1992 年：中国宏观调控理论从“综合平衡”转变向“宏观调控”；1993年至 1997 年：中国宏观政策调控理论思想基本形成；1998 年至 2012 年：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在两次经济危机中发挥重大作用；2013 年至今：中国宏观调控政策的新特色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蔡铭, 2019)

3.1.2中国宏观调控政策的主要目标

我国宏观调控的目标有：保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保持国际收支平衡。

3.1.3中国宏观调控政策的手段

我国宏观调控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的工具十分多样，通过影响价格、税收、利率等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控。

3.1.4区间调控、定向调控与相机调控

2016年两会，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指出我国要“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加强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

区间调控，即保障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定向调控，指在区间内，多采取改革办法，利用市场的力量，统筹施策、精准发力，抓住关键。相机调控，指根据不同的情况、不同的时机，灵活机动地作出决定。

3.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这一理论要求我们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同时不断健全宏观调控。

**4疫情后我国宏观调控的目标、手段**

4.1目标

宏观调控的基本目标是不会变的。各种手段，依然服务于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稳国际收支的目标。

当然，在2020年的历史条件与疫情背景下，关于目标我们可以更具体地解读。

4.1.1稳增长——内需增长、结构优化

要做到稳增长，我们需要考虑两个指标，一个是增速，一个是质量。

增速层面，要达到我国第一个百年目标，我国今年的GDP增速原则上要达到5.6%，近年来本就积累的经济下行压力，再加上疫情的影响，使得我国经济增速显著放缓，是疫情过后的客观现状，因此，稳增长在此刻对于宏观调控的要求，便是刺激经济的增长。消费、投资、出口是拉动经济的三架马车，然而，结合目前的实际，在国内疫情结束后，很大的可能是国外疫情仍然复杂发展，外需难以扩大且不确定性强，因此，把稳增速当作目标，也就意味把内需的恢复与增长当作目标。

质量层面，提质才能增效，这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目标是一致的。抛开疫情分析，我国目前面临的主要矛盾依旧是发展的不平衡问题，产业发展不平衡、地区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而疫情中，由于不同行业受着不同的影响，且恰恰是二、三产业遭受到的打击最大，这某种程度上加剧了产业结构的失衡。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间的马太效应也因为疫情而更加显著。这都说明结构优化依然是疫情后提质最重要的目标之一。

4.1.2稳就业——失业减少、收入提高

经济下行周期内，失业率较其他周期偏高，而疫情加剧了失业现象。疫情期间，停工停产，一众企业破产倒闭，第一季度城镇失业率一度增长超过一个百分点，失业人口增加超过400万人。(胡鞍钢, 2020)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而收入又会对消费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内需，因此稳就业本身与稳增长也有着共通性。

事实上，疫情期间更多存在的是一种片面的“失业”，即需求减小下工作任务、工作时间的减少。这种“失业”的存在远比完全的失业更加广泛。工作时间减少意味着报酬的降低，报酬的降低又会降低居民的消费能力，最终会变成一个供需的恶性循环。而这种循环，如果没有干预的话，在疫情结束后也可能持续造成不利的影响。

因此，稳就业的目标，我认为应包含减失业，提收入两方面的含义。

4.1.3稳物价——控制积极财政政策与稳健适度货币政策对通胀的影响

正常情况下，经济下行区间内，通常面临通缩压力。但近年来的情况是，我国发展红利与人口红利的消退，原材料与劳动力价格的上涨明显，食品行业CPI也持续上涨，价格指数一直维持在一定水平。

而疫情的冲击，迫使政府采取更加积极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来拉动内需。这就要承担通货膨胀风险上升的代价。如上所述，扩大内需依然十分重要，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不能不用，因此，疫情后的宏观调控，要控制好财政货币政策使用带来的通胀风险。

4.1.4稳国际收支——避免外需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国内疫情结束后，国外疫情预计依然存在，因此在国际收支上我认为应力求一个“稳”字，即避免外需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其余不再赘述。

4.2手段

我们依然要立足于宏观调控的目标，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同时推动宏观调控方式的创新。具体建议如下：

4.2.1经济手段

经济手段，主要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就业政策，改革四个方面论述。

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方面，我国的财政赤字率在世界各国种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财政优势，为了实现全面小康与第一个一百年计划的目标，需要发挥财政刺激经济发展的作用。主要措施体现为减税降费，发行国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强地方转移支付。

实施稳健适度的货币政策，相比疫情期间可略收紧。因而货币政策应当与财政政策配合使用，疫情后，内需收缩的压力减轻，考虑到通胀的风险，货币政策更趋稳健有利于稳定物价。具体措施可维持当前的准备金率与利率，适度进行对冲操作，留足经济增长的流动性。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帮助疫情期间失业人口恢复就业，同时完善就业体系，更好地指导毕业生就业。这是近年来国家政策的趋势，基于政策连续性的考虑，推动就业是利处多多的举措。推动就业增长还可另辟蹊径，疫情期间涌现的新业态，逆势增长的新产业，都可以成为政策鼓励的对象，不但可拉动就业，还可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

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政、货币政策在需求端持续发力，需要供给侧改革作为支撑。继续推动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

4.2.2法律手段与行政手段

法律手段与行政手段相对经济手段刚性较强，相机调控的需求也较小，因此在疫情后的宏观调控手段中可保持相对稳定，配合好经济手段的实施。

**5疫情后我国宏观调控的预期效果分析**

调控的最佳效果自然是达到调控的目标。但调控的效果又取决于是否精准施策，采取了正确的手段。因此这一部分的阐述实际上是与上一部分不可割裂、密切联系的。很多内容在上一部分提到过，因此会从简论之。

增长上，顶着经济下行的压力，宏观调控积极运用经济手段拉动内需、调整结构，有望推动GDP逆势增长（何况中国本来就是当前疫情下唯一正增长的大国），达到2020年增长5.6%的目标；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深化，则有望提高我国经济发展的质量与效率，推动我国现代化市场经济体系的确立，最终达到可持续发展。

就业上，积极的就业政策将推动疫情失业人口回归就业，毕业生更好的与企业用人需求对接，使失业率回归正常水平。

物价上，随着经济发展质量的提高，以及宏观调控对适度的把握，有望稳定物价，化解通胀风险。

国际收支上，由于国外形势的复杂性，依旧难以预料，但国内经济的强大，足以保持较大的国际竞争力。

[参考文献]

1. 胡鞍钢．新冠全球大流行背景下中国疫情防控与扩大内需[J/OL]．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 "中国季度宏观经济模型(CQMM)"课题组.2020—2021年中国宏观经济预测与分析[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03):21-29.
3. 张桂文,吴桐.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就业的影响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2020(03):11-20+126.
4. 杨松.关于新冠疫情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分析[J].中国商论,2020(12):27-28.
5. 林毅夫.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冲击及中国的应对[J].宁波经济(财经视点),2020(06):10-11.
6. 蔡铭.宏观调控理论四个发展阶段综述[J].上海商业,2019(12):8-9.
7. 张凯煌，千庆兰. 2020. 新冠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及政策讨论——来自上市企业的证据. 热带地理，40（3）：396-407.